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3100

GJB 6302-2008

军用地面气象自动观测设备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ilitary ground weather
automatic observing equipment

2008-03-30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气象水文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空军装备研究院航空气象防化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倪宝玺、毕 波、刘金玉、李银洲。

军用地面气象自动观测设备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用地面气象自动观测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和验收的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用地面气象自动观测设备(以下简称气象自动观测设备)。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367A—2001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规范
GJB 437—1988 军用软件开发规范
GJB 438A—1997 武器系统软件开发文档
GJB 439—1988 军用软件质量保证规范
GJB 570 军用气象装备定型试验方法
GJB 1268A—2004 军用软件验收要求
GJB 1269A—2000 工艺评审
GJB 1765—1993 军用物资包装标志
GJB 9001A—2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JBz 20243 军用气象术语和符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总参谋部 2001 (2001) 参作气第 70 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z 20243 适用本标准。

4 设备分类

4.1 类别

气象自动观测设备的类别分为:固定式、机动(便携式)。

4.2 通信方式

气象自动观测设备的通信方式分为:有线式、无线式。

5 要求

5.1 设备要求

5.1.1 硬件

主要包括气象要素传感器、数据采集单元、数据传输单元、数据处理终端、外围设备和配套附件等部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a) 气象要素传感器、数据采集单元等部件应当符合“三化”要求;
- b) 各种气象要素传感器应当能准确感应气象要素(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降水量、云底高度和能见度等)的变化状况;
- c) 数据采集单元应当满足对各种气象要素的数据采集、预处理和存储要求;
- d) 数据传输单元应当满足自动完成采集气象数据的数据传输要求;